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研究系列 44

“颜色革命”在中亚

兼论与执政能力的关系

THE “COLOR REVOLUTION” IN CENTRAL ASIA

and Its Relations with the Governance Capability

□ 赵常庆/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颜色革命”在中亚

兼论与执政能力的关系

[日] 赵常庆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前言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06 年一般项目（代号：06BDJ037）的最终成果。

自 2003 年开始，国际社会流行一个前所未闻的提法：“颜色革命”。这是由格鲁吉亚、乌克兰发生政权更迭，后又蔓延到吉尔吉斯斯坦引起的。何谓“颜色革命”，迄今并无明确的界定，因为在传统政治学词典中找不到它的身影，甚至没有替代的说法。“颜色革命”是对当时格、乌两国反对派利用“街头政治”方式成功夺权的形象描述，因为他们为聚集群众反对当局而使用了带有某种颜色或物品的标志物，如旗帜、鲜花、飘带、头巾等。例如，乌克兰反对派打着橙色旗帜、系橙色领巾，西方媒体就将乌克兰反对派的行动称为“橙色革命”。我们可将西方媒体所说的“颜色革命”理解为，是一场针对独联体国家或由原共产党人执政的国家，选择合适的机会（多利用议会或总统选举），采用“街头政治”，通过和平方式推翻原有政权、建立亲西方政权的群体性事件。如果用公式表示，即“颜色革命”=反对派+合适机会+街头政治+和平方式=推翻原有政权+建立亲西方政权。这里有几个关键词，第一个是针对原共产党人领导的政权，第二个是“街头政治”，第三个是和平方式，第四个是建立亲西方政权。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其编撰的《SIPRI 年鉴 2005：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中写道：“此举（指格、乌事件——作者注）通过投票箱和温和抵抗制造民主，现已被用得驾轻就熟，发展成一种在其他国家赢得选举的模式……这是美国的创举，带有西方印记的妙计。”^①

^① 见〔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年鉴 2005：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时事出版社，2006，第 92 页。

从已经发生“颜色革命”的国家来看，被推翻者多为苏联时期执政的“共产党人”，而上台者皆为年纪较轻的亲西方人士。其中，以格鲁吉亚的萨卡什维利最为典型。萨卡什维利生于1957年，在美国留过学，是格鲁吉亚典型的亲美派。正是在此人领导下，格鲁吉亚发生所谓“玫瑰革命”，将曾在苏联时期任高官多年、后任格鲁吉亚领导人的谢瓦尔德纳泽总统赶下台，随后萨卡什维利于2004年1月当选国家总统。从某种意义上讲，“颜色革命”主要是针对由前共产党人领导的独联体国家发生的“革命”而言的，不能将世界上发生的所有以某种颜色为标志的、以和平方式推翻合法政权的群体性事件都称做“颜色革命”，例如，2008年和2009年泰国发生的黄衫军和红衫军围攻政府的事件。因为拓宽“颜色革命”的外延就会淡化西方国家颠覆独联体国家合法政权的险恶用心，而西方媒体本身也没有将不属于独联体的国家发生的类似事件称做“颜色革命”。

从上述理解出发，2005年3月发生的吉尔吉斯斯坦事件具有“颜色革命”的一些表现，但与上述标准还有所不同。第一，这不是以和平方式实现的政权转移，而是通过暴力实现的，事件中有数人伤亡，直接财产损失近亿美元；第二，有街头政治的成分，但并不完全是街头政治，打头阵的并非真正的反对派，而是一批瘾君子 and 暴徒；第三，新政权外交走向并未如美国所愿，吉新政权亲美色彩并不十分明显，倒是与俄罗斯的关系更接近。因此，将吉尔吉斯斯坦3月24日发生的事件称为“非正常的政权更迭”或者一次“政变”更为合适。如果要将其列入“颜色革命”范畴，也只是阿卡耶夫下台和美国策划这两点符合标准，而阿卡耶夫也并非自愿下台，而是在暴力胁迫下以逃亡方式结束政治生涯的。由于吉尔吉斯斯坦3月事件具有暴力色彩，连一向积极支持“颜色革命”的美国对这一事件的表态也出言谨慎，不敢大肆宣扬其“革命”性和“成就”，更不愿承担这一事件造成的伤人毁物的后果。吉尔吉斯斯坦官员和学者对本国政权更迭认识也不同，不少人拒绝使用“颜色革命”的提法，而使用“3·24事件”的说法。不过，借助这个事件上台的现当权者从维护政权的合法性出发，还是称“3·24事件”是“革命”。

为表述方便，文中谈到“颜色革命”时，通常也包括吉尔吉斯斯坦“3·24事件”，尽管笔者对吉事件存在上述看法。

“颜色革命”虽然发生在格鲁吉亚、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等独联体国家，但人们常常把它与美国等西方国家联系到一起，因为这种“革命”的发生除各国存在不同的内因外，还与国外势力的支持有很大关系，而这种支

持主要来自美国和西方国家。国外的支持有各种形式：既有西方国家官方的舆论声援和大量物质支援，也有来自形形色色非政府组织的直接或幕后的活动，更有媒体的大肆渲染。西方国家对独联体国家发生的政权易主曾欢呼雀跃，甚至认为此“革命”会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革命”会很快推向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甚至俄罗斯。2005年是“颜色革命”达到顶峰的一年，其标志是在中亚国家发生一系列出人意料的、被西方媒体称做“颜色革命”的事件。

由于“颜色革命”是美国输出“西方民主”的产物，是其长期推行的“和平演变”政策的继续和结晶，包括俄罗斯在内的独联体各国当局都提高了警惕。在2005年5月乌兹别克斯坦发生“安集延事件”后，乌政府将驻乌美军赶走并加强了与俄罗斯的关系，而“颜色革命”发生国国内情况也并不像美国所期望的那样一帆风顺，“颜色革命”如同一场旋风，在掠过一些国家后，随着国际和地区形势的变化，以及风源国和对象国国内形势的变化，逐渐销声匿迹。然而，2003~2005年发生的“颜色革命”问题却在国际社会和中国引起高度关注，一度成为实际工作部门和学术界研究的重点之一。随着“颜色革命”的风头减弱，近期关于这方面问题的直接报道和论述已经减少，但从总结教训的角度发表的论著并非偶见。

迄今，国内直接论述“颜色革命”问题的专著并不多，主要有：①潘志平的《“颜色革命”袭击下的中亚》（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②黄志的《权力深喉》（人民日报出版社，2008）；③刘明主编的《街头政治与“颜色革命”》（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还有些专著涉及这方面问题，如：①左凤荣的《重振俄罗斯——普京的对外战略与外交政策》（商务印书馆，2008）；②石岚的《中亚费尔干纳：伊斯兰与现代民族国家》（民族出版社，2008）；③郑羽、柳丰华的《普京八年：俄罗斯复兴之路（外交卷）》（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④李慎明、吴恩远、王力强的《历史的风：中国学者论苏联解体和对苏联历史的评价》（人民出版社，2007）；⑤郑羽的《中俄美在中亚的合作与竞争（1991~200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等。这些专著或论文集分析了“颜色革命”的成因、国际背景与民族宗教等因素的关系，以及可以吸取的经验和教训等。但目前还没有论述“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关系的专著。

除专著外，相关论文不少。据中国期刊网统计，截至2009年3月，国内在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关于“颜色革命”的论文或文章共有244篇，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①冯绍雷的《“颜色革命”：大国间的博弈与独联体

的前景》(《俄罗斯研究》2005年第9期);②吴大辉的《美国在独联体地区策动“颜色革命”的三重诉求——兼论中俄在上海合作组织架构下抵御“颜色革命”的当务之急》(《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6年第4期);③郑羽的《“颜色革命”与中俄美三角关系》(《和平与发展》2007年第11期);④刘明的《大众传媒与政权更迭——从苏东剧变和“颜色革命”看传媒的作用》(《现代传媒》2006年第2期);⑤赵常庆的《“颜色革命”中的民族因素》(第八届世界民族学会代表大会论文集);⑥张树华的《颜色革命、民主化误区与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研究》(“当代政党制度与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国际研讨会”论文集);⑦张月明的《“颜色革命”现象解读》(中国国际共运史学会2005年年会会议综述)等。不过,上述专著和论文并非专门论述中亚“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关系的,只是在个别地方偶有涉及。

从俄文和英文检索来看,目前还没有专门论述中亚“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关系的专著和论文。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针对加强执政能力的需要,设计了“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关系研究的课题是十分必要的,既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需要,也可弥补这方面研究的不足。本成果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200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指南中拟定的题目是《“颜色革命”与执政党的关系研究》,并特别强调以中亚国家为例。本书作者从中亚国家的实际出发,在课题申报时将题目改为《“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关系研究》。之所以做这种改动是基于下述理由:中亚国家独立后实行的是总统制,总统是国家说一不二的人物,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总统的执政能力,而不是执政党。因为中亚国家独立后实行了多党制,多数国家都存在多个政党,但真正意义上的执政党并不存在,如果说有,只有土库曼民主党可算做一家,其他国家的政党只能算做是亲总统党。因此,我们认为,从执政能力角度研究与“颜色革命”的关系要比从执政党角度研究更贴近中亚国家的实际,本项目正是按此思路提出的,并获得批准。本成果正是以中亚国家为例研究“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的关系问题。

另外,由于本课题特意要求“以中亚国家为例”,因此,有必要简要介绍中亚国家的情况。

中亚国家是指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个国家,国土总面积400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约5800万。

中亚五国位于亚洲中部,与俄罗斯、中国、阿富汗、伊朗等国毗邻。中

亚五国为我国西部邻邦，其中哈、吉、塔三国与我国新疆接壤。

中亚五国原来是苏联的加盟共和国，1991年先后独立。这些国家政治上都实行总统制、多党制、总统和议会的直选制。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总统从国家独立前就执政，塔吉克斯坦总统也执政十多年，土库曼斯坦总统是在2006年老总统尼亚佐夫病逝后接任的，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则是在原总统阿卡耶夫逃亡后当选的。这些国家中，除土库曼斯坦只有一个政党外，其他都有数个政党。政党有亲总统党和反对党之分，但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执政党。

中亚国家人口不算多，但民族却不少，在80~130个之间。各国主体民族都占多数，而主体民族又由若干个部族组成，这是中亚国家所具有的特点。在中亚国家中，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占多数，但是，这些国家都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中亚国家是自然资源非常丰富的国家，特别是石油天然气资源和有色金属资源在世界占有重要地位。中亚国家经济并不十分发达，而且各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很大。经济形势最好的哈萨克斯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6000美元左右，最不发达的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有400~500美元。

中亚国家在外交上实行多方位、平衡的政策，大国、富国和周边国家是其外交的重点。

概括地说，中亚国家是我们的邻国或近邻，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是大国争夺的对象。

本书由前言、十一章正文和结束语组成。第一章论述执政能力的内涵和如何提高执政能力问题，为研究执政能力问题提供理论铺垫。第二章论述执政能力与苏联解体的关系。之所以设立这一章，主要是想以史为鉴，从苏联解体的历史教训中看执政能力的重要性。第三章介绍“颜色革命”发生前后的国际形势以及独联体、中亚的形势，是为论述中亚国家发生的事件提供国际背景。第四章是介绍中亚国家的政治体制与领导人的执政能力关系问题。这与中亚国家的政治特点有关，只有了解中亚国家的政治体制，才能了解为什么“颜色革命”会在有的国家发生，而在另外的国家却没有发生。第五章至第七章是以中亚三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为例，对政权易主和政权稳固的不同情况提供实证分析，从中可以看出，政权能否易主与执政能力有很大的关系。第八章是介绍国际社会对中亚国家“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关系的看法。第九章就与“颜色革命”成因

有关的几个重大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第十章论述“颜色革命”与中国的关系，通过分析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异同，说明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性。第十一章介绍“颜色革命”过后中亚地区的情况，并对中亚国家发生的事情从执政能力和相关方面作简要的总结。结束语提醒人们要继续关注“颜色革命”与执政能力的关系问题的研究，尽管目前“颜色革命”似乎已成强弩之末，已不构成国际问题研究的热点。

参加本书写作的既有资深学者，如中国人民大学的王正泉教授，也有曾在中亚地区工作的资深外交官，如傅全章先生，更多的是一些年轻的学者。这些学者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中亚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对中亚事务有多年的跟踪考察和较深入的研究，因此，能密切地贴近中亚国家的现实。写作过程中，作者们通过不断切磋提出一些新的看法，使本书显得更加充实，更有说服力。

本书具体写作分工是：

第一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和第四节 张宁博士、副研究员

第二章 王正泉教授

第三章 傅全章大使、研究员；赵常庆研究员

第四章、第七章 包毅博士、副研究员

第六章、第九章第一节 赵会荣博士

第五章、第九章第二节、第十章、第十一章、前言和结束语 赵常庆研究员

全书由赵常庆统稿。

目 录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研究系列 44

第一章 执政能力的内涵与提高执政能力的途径.....	1
第一节 执政能力的内涵.....	1
第二节 执政能力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10
第三节 从中国的实践看提高执政能力的途径	15
第二章 惨痛的历史教训	
——从执政角度看苏共是怎样丧失政权的	21
第一节 苏共丧权——惨痛的历史悲剧	21
第二节 执政能力下降是苏共丧权的重要原因	24
第三节 戈尔巴乔夫改革是苏共丧权的关键原因	30
第四节 苏共丧权与苏联解体对中亚国家的影响	37
第三章 中亚“颜色革命”发生的国际背景	42
第一节 “颜色革命”前后的国际形势	42
第二节 独联体地区形势	47

第三节 中亚地区形势	52
第四节 “9·11 事件”与中亚国家	57
第四章 中亚国家政治体制与领导者的执政能力	62
第一节 中亚国家独立后的政治体制变化	62
第二节 中亚国家领导人的执政保证	66
第三节 国外势力对中亚国家内政的影响	71
第四节 国际社会对中亚国家领导人的评价	79
第五章 吉尔吉斯斯坦政权缘何易主	88
第一节 吉尔吉斯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88
第二节 “3·24 事件”前的国内局势	93
第三节 “3·24 事件”始末	98
第四节 政权易主的原因	101
第六章 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启示	109
第一节 极端势力活动猖獗的国家	109
第二节 乌兹别克斯坦承受的国际压力	115
第三节 从“安集延事件”看执政能力	119
第四节 “安集延事件”的启示	125
第七章 哈萨克斯坦缘何没有发生“颜色革命”	129
第一节 相对稳定的国内政治经济形势	129
第二节 纳氏竞选策略与反制“颜色革命”措施	134
第三节 总统选举中的民心向背	141
第四节 时空因素作用	145

第八章 国内外对中亚地区“颜色革命”及其与	
执政能力关系的看法	150
第一节 中国的看法	150
第二节 俄罗斯和中亚国家的看法	155
第三节 美国、欧盟与欧安组织的看法	161
 第九章 对“颜色革命”成因的深入分析与思考	170
第一节 中亚道路与“颜色革命”	170
第二节 社会、民生——引发社会动荡的两大因素	175
第三节 执政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180
第四节 外部因素与“颜色革命”	187
 第十章 中亚“颜色革命”与中国	194
第一节 “颜色革命”与中国的关系	194
第二节 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异同	195
第三节 执政能力不同，结果不同	207
第四节 携手共建抵御“颜色革命”的理论长城	209
 第十一章 “旋风”过后的中亚	216
第一节 “旋风”过后的中亚五国	216
第二节 地区“御风”能力增强	223
第三节 风源仍在，风会再起	227
第四节 执政难题仍很多	232
 结束语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2

第一章

执政能力的内涵与 提高执政能力的途径

执政能力对一个国家的兴衰成败至关重要。执政能力由执政者体现出来。执政者通常是指国家各级执政者特别是最高领导人以及执政党（其中也包括中亚国家的亲总统党）。本章将对执政能力这一概念的内涵、评价体系以及提高能力的途径等方面做出学理上的阐释。

第一节 执政能力的内涵

由于国情不同，各国执政者对执政能力的理解与定义也不同。早在2001年5月23日，江泽民同志便在其《努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一文中提出“执政能力”的概念。他指出：“中央反复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取决于我们党。提出这个问题，有着重大的政治意义，也有着深刻内涵。关键取决于我们党，不仅取决于党的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也取决于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也就是说，取决于我们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之后不久，江泽民同志又在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的“七一”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①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从党的执政理念、执政方略、执政方式、执政途径和执政使命等几个角度，对党的执政能力作了科学的定义：“党的执政能力，就

^① 李海鹏：《探究“执政能力”提出的来龙去脉》，<http://www.cctv.com/news/special/C12909/20040917/100205.shtml>。

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和法律，采取科学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有效治党、治国、治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领。”^①

为了全面和正确地理解“执政能力”的概念，首先要了解它的实质内涵，其次是它与其他相近似名词的区别和联系。

一 执政能力的内涵

所谓执政能力，是由“执政”和“能力”两个词组成的词组，简而言之就是“胜任执掌国家政权重任的主观条件”^②。

“执政”就是执掌国家政权。它通常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统治和管理。统治是在各种社会力量关系中，执政者为维护自身权力和地位，努力树立政治权威，使被统治者服从自己的行为，以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秩序，比如建立各种强力机关、控制舆论、分配权力等。管理则是执政者为了实现统治而进行的规范和协调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关系、解决社会矛盾、分配社会利益、承担公共职能的行为，比如立法、司法和行政等。统治和管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政治管理是在政治权威和服从关系条件下实施的对各种政治力量和社会成员的管理。正是因为被统治者的服从，执政者的管理活动才能顺利进行；相应的，也正是因为执政者能够出色地协调和规范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实现社会管理职能，实现社会公正，被统治者才愿意服从执政者的领导和统治。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实现统治和管理目标，执政者需要处理好社会成员的政治参与问题，既要在统治集团内部保持稳定，防止争权夺利，又要提高普通民众的参政积极性，以便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建设国家。

“能力”一词，在心理学上是指在先天素质的基础上，在后天生活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通过一定的活动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能够直接影响活动效率，使活动顺利完成的个性心理特征。它有三个特点：首先，能力是和活动紧密相连的，离开了具体活动，能力就无法形成和表现。一个有绘画能力的人，只有在绘画活动中才能施展自己的能力；一个政党的组织能力，只有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出版社，2004。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商务印书馆，2005，第990、1747页。

在参政活动中才能显示出来。只有通过活动,才能了解一个人或一个政党能力的大小。其次,能力不是顺利完成某种活动的全部心理条件,而是其中之一,是顺利完成该活动所应必备的直接且有效的心理特征。比如一个人在演唱会上能否唱好歌要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音响、现场气氛、健康状况等,但这些因素都不直接影响活动的效率,只有嗓音能力才是完成歌唱活动所必备的、最有效的心理特征,缺乏这种因素,就无法顺利完成演出任务。第三,能力的形成依赖于一定的自然基础素质。素质是能力形成的自然前提,没有这个前提,就谈不到能力的形成。但素质只是为能力发展提供了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还需要在后天的环境和教育的影响下勤奋努力。

推而广之,与自然人的能力相似,执政者的执政能力同样是建立在一定的先天基础上,并在后天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得来的、有效统治和管理国家及各项事务的能力。

(一) 执政能力是在先天条件基础上经后天努力形成的

先天条件可以分为外部和内部两部分。外部条件是指执政者继承的由其前任留下的遗产。这些条件是既定的,执政者的作为与成就只能建立在此基础上,而不能建立在凭空想象出的理想状态上。比如,中国共产党1949年夺取政权时,面对的是一个满目疮痍且存在内忧外患的国家;而小布什当选美国总统时,从其前任克林顿总统手中接管的是一个财政盈余高达2370亿美元的国家。内部条件主要指执政者是否有过从政经历。美国的共和党与民主党多年来轮流执政,各党都积累了丰富的执政经验;而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基本上都是经过革命取得政权,无从政经历,缺乏管理国家的经验。可见,不同的先天条件决定了不同的能力起点和能力要求,也因此成为评价执政能力的必备要素之一。有经验的起点高,没经验的起点低,动荡时要求执政者具备稳定局势的能力,和平时期需要执政者具备发展经济的能力,等等。

后天努力是指执政后,执政者将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以及瞬息万变的世界形势,对各项政策做出及时调整,在实践的过程中履行自己的诺言,贯彻自己的纲领路线,逐渐形成自己的执政风格,提高执政能力。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会一劳永逸。国情不同,国际环境不同,对执政能力的要求也不同。取得政权后,如果执政者积极进取,励精图治,其执政能力将会不断提高;反之,如果贪图安逸享乐,以权谋私,或者思想和理论僵化,则其执政能力将会不断退化,直至被新的执政者取代。这样的例子在中国历史

上比比皆是，在世界历史上也不罕见，苏联国家解体、共产党丧失政权，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

（二）执政能力的核心是执政者能够有效完成统治并管理国家及各项事务的素质，主要是分析判断、决策、学习以及责任能力等

依照不同的标准，执政能力可以划分为多种。比如按活动领域可以分为：保持政治稳定的能力、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建设先进文化的能力、协调社会利益和动员社会力量的能力、处理对外关系的能力、执政党自身建设的能力，等等。按照执政主体的层次可以分为：国家领导人和地方官员的执政能力、执政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组织的执政能力等。但不管怎样，各种划分标准具有的共同要素，或者说构成执政能力的核心要素、最终决定执政者能否有效完成执政任务的根本因素，取决于分析判断、决策、学习以及责任能力这四项素质。

分析判断能力就是科学地、准确地评估当前形势及其发展趋势的能力。只有对国情现状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才能在此基础上做出正确的选择。比如民意，2000年俄罗斯总统选举时，经历了苏联解体（1991年）10年之久的俄罗斯民众期待的是国家稳定，结束高层政治斗争，至于谁对谁错却在其次。所以普京以一句要确保国家稳定的话深深打动了选民的心，顺利当选总统。而当时的在野党领袖俄共领导人久加诺夫却在不断批评政府的种种失误，自然难与选民形成共鸣。在国际事务中，美国深陷伊拉克战争泥潭说明该国对自己的实力估计过高，而对中东地区的复杂局势估计不足，因而导致决策失误。

决策能力就是采取正确措施处理各项事务、娴熟地驾驭全局以及冷静地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它是执政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掌握政权后，执政者在难题前往往要面对不同的选择，在正确分析判断国情后，不同的决策会产生不同的效果。比如当社会主义的僵化体制需要改革时，中国采用渐进的方法，先经济后政治，获得了近30年经济高速增长的佳绩。而苏联的戈尔巴乔夫却采取先政体改革（多元化）再经济改革（自由化）的方式，导致社会混乱，最终造成苏联解体。此外，历史的发展有时也取决于某些偶然因素，因此，如何应对突发事件，也是考验决策能力的重要标准。吉尔吉斯斯坦议会选举时，阿卡耶夫就没能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发生“颜色革命”时又处理不当，结果被迫远走他乡。中国2003年发生“非典”时，政府从容应对，在短时间内就控制了疫情，北京从5月3日发病高峰期（181例）到6月2日实现零新增病例，仅用一个月时间。6月24日，世界卫生组织

便将北京从“非典”疫区名单中消除。

学习能力就是能够不断地吸取经验教训，改正自身错误，并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富于进取的能力。这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首先，学习意味着敢于自我否定。对执政者来说，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需要极大的勇气，有时甚至要冒失去执政地位的风险。1970年12月7日，联邦德国总理勃兰特在波兰首都华沙犹太人纪念碑前下跪谢罪，被誉为“欧洲约一千年来最强烈的谢罪表现”。这一跪，淡化了二战时饱受纳粹蹂躏的波兰人民沉积在心底的愤怒，为德国重返欧洲赢得了自尊，对该国回归正常的发展道路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其次，学习意味着创新。只有把握时代脉搏，紧跟时代发展，才不会落伍。比如利用现代科技打造“电子政府”，可以提高行政效率，减少腐败；通过“可持续发展”来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等。但创新不是随心所欲，也不是标新立异，更不是标语口号；它是在不断积累的基础上的新发现和新创造，包括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只有通过创新，才能提高执政能力，实现服务型政府的目标。执政者或执政党要想很好地领导国家、管理国家，使国家国强民富、社会和谐，就必须成为有学问者或学习型政党，通过不断学习新理论、新科学、新事物、新方法，提高自己的执政水平，成为国家前进的领路人。

责任能力就是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政治、法律和道德责任的能力。所谓责任，在政治活动和公共管理中，其最一般的含义是指与某个特定的职位或机构相联系的职责，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应该做的必须做，否则就是不作为；二是不应该做的不能做，否则就是越权；三是做错了事就要承担不利后果，否则就会不公平。现代执政理念是创建“服务型”政府（又叫民主政府、有限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或绩效政府），认为执政者的权力来自人民，人民的利益至高无上，政府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因此，执政者的权力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它应该为社会和为人民服务，而不是无孔不入地管制。对于执政者的失职行为，人民有权提出质询，追究其政治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三）执政能力是执政者的能力，而执政者是个集合名词，一般是指国家最高领导人及其带领下的团队，即执政党

在现代社会，管理一个规模庞大、信息发达的国家，不是某一个人的能力所及的，在其背后都有强大的团队支持，最主要的是政党（或政党联盟等利益集团）。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虽然是无党派人士，但他也有自己的依靠力量。这意味着，考察某个执政者的执政能力，不能单看其中的个别领导

人，还要看他所在的（或所依靠的）整个集体。当然，本文中的执政者范畴并没有上升到阶级的高度，指无产阶级或资产阶级执政，而是泛指取得政权的政党。

二 执政能力的近义词辨析

为了正确理解“执政能力”的内涵，需要区分好几个相近的概念，包括政党的能力、行政能力和领导能力。

（一）执政能力与政党的能力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与政党是两个事物。国家通常有两个含义，一是地理概念，指位于地球的某个部分；二是政治学概念，指由一定的领土、一定数量的人口和拥有主权的政府组成的国际行为体，是与社会（人民）相对的统治和管理机构。恩格斯认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在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与氏族组织既有历史联系，又有原则区别。主要在于国家是按地域划分居民的，而氏族是以血缘划分的，而且国家有特殊的暴力机关，比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而氏族没有。国家的建立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能够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列宁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阶级矛盾在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步、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著名政治学家韦伯认为，国家是一种制度性的权力运作机构，它在实施其规则时垄断着合法的人身强制。^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西方资产阶级学者观点的核心不同在于：前者认为国家表明了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而后者认为国家是各阶级之间利益冲突的裁判者。尽管二者对国家的本质存在不同的认识，但对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是对社会事务和人民大众进行管理与统治的机构这一点却没有争议。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2001；〔美〕韦伯：《经济与社会》（下），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2006，第九章。